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00185982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傳統手工製茶-名間埔中茶」為本縣傳統知識與實踐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傳統手工製茶-名間埔中茶。
- 二、型態：生態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南投縣名間鄉手工製茶已有百年以上歷史，早期種植地區集中在「埔中」一帶，俗稱「埔中茶」。清朝時期中南部流傳了一句諺語：「一眼、二頂、三埔中」，三埔中也就是名間埔中。名間鄉的地形特色，地處於台灣中部西側山麓區，具有台灣南北兩區的過度性氣候，夏季多潮濕，生長季節適合作物生長。名間埔中茶產地「松柏坑」，為海拔約400公尺的台地，呈東向緩斜坡走勢，因日照充足且排水良好，非常適合茶樹的種植，當地還有一種氣候特性就是霧易起易散，溫差效應造就良好的茶葉品質。傳統製茶產業從種植、採摘至烘焙完成，全都依靠人力手工，並且必須配合天候狀況，過程中包含地方社群與自然環境的互動，發展出系統性專業知識與技術。每一道工序，全憑製茶者的經驗與技術，才能製造出色、香、味俱全的好茶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

- (一)姓名(群體或團體名)：陳茂淳。
- (二)出生年(成立/立案日期)：民國28年。
- (三)所在地：南投縣名間鄉。
- (四)聯絡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。
- (五)連絡電話：049-2582***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名間埔中茶原稱「埔中茶」，其後曾稱「松柏長青茶」，今則稱為「台灣好茶」。自清朝至今，不同階段有著不同的發展史，由早期的純手工製作一直到現在使用機器輔助，代表不同的文化進程，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。
- 2、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坑地區的居民，長久以來因自然地理環境，經濟作物以茶為主，幾乎家戶都有部份簡易的設備可獨立製茶或茶菁加工。早期傳統手工製茶沒有機械設備，工作需要大量人力，家庭成員人力不足時，或與家族、鄰里「相伴工」完成工作，工作中知識的交流與人際的互動，讓茶藝文化深入居民生活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。
- 3、傳統手工製茶名間埔中茶的品質優劣可歸納為自然環境、茶園管理、製茶技術三項，其中手工製茶流程需經過採菁、萎凋、靜置與攪拌、大浪、堆菁、殺菁、揉捻、初乾、團揉、乾燥、烘存、揀技、烘焙等過程，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陳茂淳先生製茶經驗豐富，共獲得茶葉相關競賽26面特等獎牌、頭獎獎牌數百面，充分了解傳統手工製茶之知識、技術原理，及文化表現形式。並深諳松柏坑地區茶葉之良窳、銷售因素等。
- 2、陳茂淳先生身體健康，雖年屆八十，仍耳聰目明、身手

矯健，至今能以傳統技術製茶，且具推廣傳習之熱誠，具有協助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。

- 3、陳茂淳先生傳統手工製茶技術為松柏坑地區出類拔萃者，受名間鄉製茶業多所推崇。其所具備傳統手工製茶知識與技術，在該項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 - 2、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0185982號。
- 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明濤

